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5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飞讯手机销售部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92653127MA77TM4Y8U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吐**

身份证号码：653125*****

2026年1月1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飞讯手机销售部”对前期（2025年12月29日）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为：对未经国家3C认证的电子产品进行下架处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经回头看发现：1、PD.SCP双向超级快充充电宝2个，型号：AS7；2、希品全兼容超级快充移动电源1个，型号：D105；3、希品全兼容超级快充移动电源2个，型号：D106；4、希品全兼容超级快充移动电源1个，型号：D107；5、风启快充充电宝1盒，型号：PD12；6、风启四线快充移动电源1盒，型号：QC25；7、风启充电宝1盒，型号：P200；8、风启移动电源2个，型号：P39；9、风启移动电源1个，型号：PD33；10、狂闪超级快充套装4个，型号：KS-50Pro；11、三华200W超级闪充套装6个，型号：CH-708；12、冈本001充电器套装3个，型号：LT-TZ-02-TPC；13、超级狂闪2.0充电

器 1 个，型号：TL-605，共 13 种 26 个/盒电子产品无 3C 认证标志。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电子产品的 3C 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等材料。

经查实，1、PD.SCP 双向超级快充充电宝，型号：AS7 于 2025 年 10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2 个，进货价 14 元/个，销售价 20 元/个，未销售，还剩 2 个；2、希品全兼容超级快充移动电源，型号：D105 于 2025 年 10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1 个，进货价 32 元/个，销售价 40 元/个，未销售，还剩 1 个；3、希品全兼容超级快充移动电源，型号：D106 于 2025 年 10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2 个，进货价 32 元/个，销售价 40 元/个，未销售，还剩 2 个；4、希品全兼容超级快充移动电源，型号：D107 于 2025 年 10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1 个，进货价 16 元/个，销售价 20 元/个，未销售，还剩 1 个；5、风启快充充电宝，型号：PD12 于 2025 年 4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1 盒，进货价 13 元/盒，销售价 20 元/盒，未销售，还剩 1 盒；6、风启四线快充移动电源，型号：QC25 于 2025 年 5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1 盒，进货价 15 元/和，销售价 20 元/和，未销售，还剩 1 盒；7、风启充电宝，型号：P200 于 2025 年 5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1 盒，进货价 16 元/盒，销售价 20 元/盒，未销售，还剩 1 盒；8、风启移动电源，型号：P39 于 2025 年 5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2 个，进货价 19 元/个，销售价 30 元/个，未销售，还剩 2 个；9、风

启移动电源，型号：PD33 于 2025 年 5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1 个，进货价 18 元/个，销售价 25 元/个，未销售，还剩 1 个；10、狂闪超级快充套装，型号：KS-50Pro 于 2024 年 4 月从喀什购进 4 个，进货价 17 元/个，销售价 20 元/个，未销售，还剩 4 个；11、三华 200W 超级闪充套装，型号：CH-708 于 2025 年 5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6 个，进货价 18 元/个，销售价 25 元/个，未销售，还剩 6 个；12、冈本 001 充电器套装，型号：LT-TZ-02-TPC, 于 2025 年 6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3 个，进货价 12 元/个，销售价 15 元/个，未销售，还剩 3 个；13、超级狂闪 2.0 充电器，型号：TL-605 于 2025 年 10 月从麦盖提县永程通讯配件经营店购进 5 个，进货价 6 元/个，销售价 10 元/个，已销售 4 个，还剩 1 个。以上 13 种 26 个/盒无 3C 认证标志电子产品货值金额为 610 元，共销售 1 种，产生违法所得为 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飞讯手机销售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国家 3C 认证电子产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未经国家 3C 认证电子产品的现场情况；

5、责令改正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5〕1229-02 号）

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要求当事人对未经国家 3C 认证的电子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各一份并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物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4 月 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50 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经国家 3C 认证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未经 3C 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经 3C 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2、处以货值金额 2 倍 122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

执行，处以 126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1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